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确认公司 2016 年度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、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交易。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、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环氧树脂，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认为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

2017 年 3 月 17 日